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严格、规范、有序、高效的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瑞彬、光东斌和董事王立军组成，其中召集人张瑞彬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2016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1、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等事项。

2、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2016年8月2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4、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致力于推进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进一步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现状，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将于披露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瑞彬

光东斌

2017.4.20